



项目编号：QXZBZFCG-2017-0883T

项目名称：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细胞与遗传研
究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5
二、总 则.....	9
三、招标文件.....	10
四、投标文件.....	12
五、开标和中标.....	18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9
七、投标纪律要求.....	21
八、询问.....	22
九、质疑和投诉.....	22
十、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22
十一、串通投标的情形.....	23
十二、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23
十三、其他.....	2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28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9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0
(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31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32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33
(五) 承诺及声明函.....	34
(六)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35
(七) 信用信息查询.....	36
(八) 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37
第二部分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38
(一) 投标函.....	39
(二) 开标一览表.....	40
(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	41
(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2
(五) 商务应答表.....	43
(六)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44
(七) 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	45
(八) 拟任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46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47
(十)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48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49
(十二)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方案.....	50
(十三)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1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2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2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2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	53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及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3
二、资格审查程序.....	54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及其他要求.....	55
一、采购清单.....	55
二、商务及售后要求.....	55
三、项目验收标准.....	58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9
一、 总则.....	59
二、 评标方法.....	59
三、 评标程序.....	59
四、 评标细则及标准.....	62
五、 复核.....	64
六、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5
七、 出具评标报告.....	65
八、 废标.....	66
九、 定标.....	66
十、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7
十一、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7
十二、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68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6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的委托,拟对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细胞与遗传研究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 QXZBZFCG-2017-0883T

二、项目名称: 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细胞与遗传研究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本次采购预算为 63.8 万元(详见第六章采购清单);

四、招标项目简介:

1、采购内容: 仪器设备一批, 共计 1 个包, 设置一名中标供应商,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采购用途: 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细胞与遗传研究室使用。

3、项目性质: 政府采购。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

(三)投标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四)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即报名时间): 2017年11月24日至2017年11月30日09时30分—16时30分(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388号美年广场D座401-404号)采购文件售卖处购买,逾期不售。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现场发售,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应出示针对本项目的单位介绍信原件(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

4. 招标文件售价: 人民币 300 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得转让)。

5.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获取本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如在规定时间内未

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17 年 12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388 号美年广场 D 座 401-404 号)本项目开标室；

3.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7 年 12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九、开标地点：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388 号美年广场 D 座 401-404 号)本项目开标室。

十、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本投标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通江路 98 号

联 系 人：何老师

联系电话：028-68714419

代理机构：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388 号美年广场 D 座 4 楼 401-404 号

项目联系人：唐荣、龙泉

联系电话：028-83381268、61375575 转 807

传 真：028-83381178

电子邮件：scqxzb@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 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采购最高限价、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为63.8万元； 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4	交货时间、项目履约地点 (实质性要求)	1. 交货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历天内。 2. 项目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质保期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验收标准：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质保期：一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6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7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金 额：12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元整)； 交款方式：采取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等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认可的非现金形式提交(须注明项目编号，以便登记、查询) 收款单位：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天府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1289 0768 1810 101 交款截止时间：2017年12月5日(保证金的提交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注：投标人必须按照上述交款方式及指定银行账号进行办理，交款账户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若以其他交款方式或非指定银行账号办理的一律不予接受，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金 额：中标金额的5% 交款方式：同投标保证金 缴纳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9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2	招标代理服务 服务费	1. 收取标准：该费用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标准规定按预算金额计取。 2. 收取方式：中标通知发出后二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
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项目
1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涉及)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认定处理。 4.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p>四、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6%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控制价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 “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参加项目投标直接作废标处理，不予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1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17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唐荣、龙泉 联系电话：028-83381268、61375575转807
18	开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唐荣、龙泉 联系电话：028-83381268、61375575转807
19	中标通知书领取	结果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28-83381268、61375575转806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388号美年广场D座401-404号
20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唐荣、龙泉 联系电话：028-83381268、61375575转807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388号美年广场D座401-404号 邮编：610041
21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谢旭 联系电话：028-83381268、61375575转806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388号美年广场D座401-404号 邮编：61004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3	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如涉及）	若采购文件涉及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24	强制认证产品（如涉及）	1. 如涉及CCC产品的认证证书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提供至采购人，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将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2. 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的须提供该产品最新一期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所在页截图证明（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25	国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在没有注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情况下，只有国产产品(其中可以含进口部件，见以下释义)才可中标，只有技术需求中标明为“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但不排斥满足条件国产产品投标和中标。 国产产品定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生产的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26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本项目 <u>不</u> 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27	备注	若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投标人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5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2.6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5.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5.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9)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12) 投标有效期;
- (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1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16)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十五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对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承诺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5 如采购项目涉及知识产权时按照此条要求执行。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两部分：

14.1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4.2 第二部分：其它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4.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以下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包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不得再对其以价格加成或扣分的方式进行惩戒。

14.2.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尽可能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 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5) 产品彩页资料；

(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8)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 拟任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5)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7)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提供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8) 投标人根据第七章评分细则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9) 商务应答表；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1)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4.2.4 售后服务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配置及名单；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注：以上 14.1、14.2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原件可除外），若未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的，则该证明材料涉及的评分项不予评分，涉及资格条件的评审项按未通过处理。

若综合评分明细表和技术参数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上述未提及，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明细表和技术参数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人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若提供虚假承诺将被视为虚假响应，取消中标资格。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回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其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16.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6.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6.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投标人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8.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密封。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18.3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以.doc格式存档的U盘)、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一式贰份原件。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4 “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18.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逐页编码，可双面打印。

18.6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左侧胶装，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若投标文件内容较多，可分册装订，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实质性要求)。

18.7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印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18.8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签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章代替)。

18.9 投标文件应根据上述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完整。

18.10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日期、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投标日期，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9.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并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4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5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提交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文件递交登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单独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

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工作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

(4)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5)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评标结果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须在采购人对评审结果确认之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和介绍信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陆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进行

合同编号。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7.1.1(投标前)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7.1.2(中标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国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合格证明书至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35.1 验收合格后支付95%合同款,余下5%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支付。

注:以签订合同时为准。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

37. 询问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分细则、定标结果的询问，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和程序等内容的询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2 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供应商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7.3 采购人及有权答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37.4 询问事项超出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九、质疑和投诉

38. 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法律法规模块查询)。

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按照以上规定程序和办法提出质疑。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购买招标文件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询价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十、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高检会〔2015〕3号文

要求，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按下列要求执行。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规定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在供应商报名后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期间或者采购结果公告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人民检察院查询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规定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而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开具项目所在地行政范围内的《告知函》可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官方网站或辖区内区(市)县检察院官方网站，点击首页中的“行贿犯罪档案互联网查询”进行办理。网上下载的查询告知函和检察机关现场出具的书面告知函具有同等效力。对查询告知函的真实性有异议的，可以扫描告知函上的二维码进行验证。

十一、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二、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一)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二)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信用信息查询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均有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三)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为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信用结果网页截图及链接，非企业

参与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四）投标人信用信息的使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三、其他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四、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附件：密封袋的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参加 “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我单位均予承认, 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 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

注: 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投标, 而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适用。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参与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适用本证明书。

(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1. 在有效期内；2. 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1. 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2. 在有效期内；3. 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1. 在有效期内；2. 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投标人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团体组织提供对应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提供 2016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
2.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以上 1、2、3、4 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第 4 项适用于新成立的法人或组织、未进行财务审计的投标人、存在困难的投标人，如在评标时不能明确界定，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评审。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 提供 2017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及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①以上 1、2 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第 2 项承诺函适用于新成立的法人或组织、存在困难的投标人，如在评标时不能明确界定，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评审；

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 承诺及声明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投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投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10. 在投标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次。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次。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日仍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____次(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
1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六)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注：①提供投标人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或检察机关官方网站上下载查询件，告知函查询范围包含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②若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情况说明。

(七) 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信用结果网页截图及链接,非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注:①信用信息查询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均有效;②信用信息查询需载明查询时点;③格式自拟。

(八) 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第二部分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函

致：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我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交货期或项目完成时间为_____。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交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一式贰份。

6、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日期：_____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总价 (元)	项目完成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元)：_____大写：_____						

注：①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②“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③“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投标文件（正副本）也应当提供，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及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元)：_____大写：_____								

注：①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五)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详见投标文件 第____页

注：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第二章 14.3 商务部分(包含但不限于此部分)据实对不能响应的部分进行填写，已响应的无须列入此表，对未列入此表又存在不响应情况的按虚假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

(六)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备注说明

注：①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②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③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

(七) 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

注：格式自拟。

(八) 拟任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注: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 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①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非中、小型、微型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

企业名称：_____ (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十)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

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 (盖章)

日期：_____

(十二)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方案

(十三)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_____) 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

(三)投标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四)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 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时提供针对本次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七) 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八) 提供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及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团体组织提供对应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提供 2016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④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以上①②③④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第④项适用于新成立的法人或组织、未进行财务审计的投标人、存在困难的投标供应商,如在评标时不能明确界定,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评审;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7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及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①承诺函适用于新成立的法人或组织、存在困难的投标人,如在评标时不能明确界定,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评审;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6)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①提供投标单位注册地检察机关或项目所在地人民检察院盖有公章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原件或检察机关官方网站上下载查询件(告知函查询范围包含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②若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情况说明;

(7) 提供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8) 提供未参加过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函;

(9) 供应商投标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次数

(提供承诺函)；

(10)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次数(提供承诺函)；

(11)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信用结果网页截图及链接，非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注：①信用信息查询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均有效；②信用信息查询需载明查询时点；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①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②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时不需要提供)；

(1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②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本证明书)；

(14) 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注：以上承诺及声明函(可参照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及声明函”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鲜章(《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原件可除外)，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同时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本项目资质、资格性审查仅限于本章涉及的内容。

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二、资格审查程序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本项目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的资格性审查结果。

(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及其他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仪器名称	参数	数量及单位
1	PCR 仪	1. ▲样本容量：双 48 孔模块和 96 孔模块，可自由更换 2. 温控系统：Block 模式、模拟 Tube 模式 3. 温度范围：4-99℃ 4. ▲控温精度：±0.15℃ 5. 温度均匀性：±0.2℃ 6. 最大升降温速度：4℃/秒 7. ▲模块独立控温，均带有温度梯度功能，温度梯度温差范围：1-30℃ 8. 温度梯度范围：35-99℃ 9. 温度梯度精度：±0.5℃ 10. 热盖温度：最大 110℃，可调 11. 热盖高度：可调 12. 程序储存数：150 个+USB 13. 触摸屏操作，屏幕尺寸≥6.5 英寸 14. 配置： PCR 仪主机 1 台 双 48 孔模块 1 台 96 孔模块 1 台 水平电泳槽 1 套 电泳仪电源 1 台	1 台
2	移液枪	1. 符合人机功效学，轻便易操作 2. 数字窗口可观察量程 3. 量程范围广，从 0.1 μl 至 10ml 多种量程可选 4. 可自行进行快速校准 5. 量程规格及数量： 0.1—2.5ul 1 把 0.5—10ul 1 把 2—20ul 1 把 10—100ul 1 把	4 把
3	生物样品库安全管理系统	一、样本库管理系统 1. ▲系统架构：B/S 架构，可以在任何地方进行操作而不用安装任何专门的软件 2. 数据库：支持 SQL Server 数据库，大容量、最可靠的数据库	1 套

序号	设备仪器名称	参数	数量及单位
		<p>3. 样本来源批量创建、修改、作废、查看、标签打印，并可以完成样本来源信息自定义扩展</p> <p>4. ▲样本来源信息可以 excel 表格的形式导入、导出</p> <p>5. ▲样本源编码可以自定义，自定义内容来源于样本源信息</p> <p>6. ▲样本源信息字段可以设置访问权限，允许不同角色访问不同信息</p> <p>7. 可以批量注册创建相同属性的多个样本，并且可以对这些样本进行自动分装或提取，分装、提取的方案可以自定义模板</p> <p>8. 注册后的样本可以实现样本的出入库管理。样本入库实现图形化管理，并可以实现批量入库</p> <p>9. ▲样本出库可生成出库单，严格按照审批流程出库，并可按实际存储位置打印出库单</p> <p>10. 样本信息可自定义并且可生成导入模板</p> <p>11. ▲样本容量、冻融次数、存储期限预警提示</p> <p>12. ▲样本编码可以自定义，自定义内容来源于样本源信息</p> <p>13. ▲样本标签打印支持条码、文本、图片</p> <p>14. ▲样本信息字段可以设置访问权限，允许不同角色访问不同信息</p> <p>15. 管理设备的基本信息，自行维护内部存储架构，包含层数配置，冻存架配置、冻存盒配置，*使用 2D 技术，更直观形象，并可以使用房间对设备进行分类</p> <p>16. 能够自行设计冻存盒规格，并且可批量创建；*同时支持袋子等不规则容器的设计</p> <p>17. ▲可直接在图形上进行样本的入库、修改、复制、分装、移动等操作</p> <p>18. ▲存储设备字段可以设置访问权限，允许不同角色访问不同冰箱、冻存盒</p> <p>19. 数据字典：可自定义各个模块的基本参数，如性别、民族、省市、项目、样本来源单位、研究方向、捐献者类别等</p> <p>20. 打印规则：预设一维、二维码规则，可适用于各种业务环境；也可根据业务需求，*通过图形化界面拖拽即可挖成标签样式的设计，支持批量打印</p> <p>21. ID 编码规则：可根据信息完全自定义样本、样本来源、项目、冻存盒等 ID 规则</p> <p>22. ▲样本来源、样本的信息均可自由定制，并且可以对这些定制信息进行分组，以满足不同项目的多样化需求</p> <p>23. 按部门、项目、按角色进行不同权限进行分配，可以实现到页面的权限管理，同时支持分布式管理下的信息安全</p> <p>24. 支持底部二维码管批量入库、出库等管理</p> <p>25. 样本质控：系统定期对不同的样本抽取一定量样本进行质控，自动生成质控清单，并锁定相关样本，将其标记为质控样本。质控情况匹配至有联系的所有样本。对质控不合格样本，排除试剂因素后，系统对其再次进行抽样质控。管理人员根据再次质控结果选择清除相应样本</p> <p>26. 查询所有用户的登录、登出、入库、出库、分装、提取、销毁等操作以及设备、样本和样本来源信息的修改、删除等操作日志。*日志永久保存，不可修改</p> <p>27. ▲支持中英文，并且可以进行语言切换</p> <p>28. ▲具备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证书、FDA 21 CFR Part 11 认证</p> <p>二、样本库温度报警系统</p> <p>1. 信号传输方式：无线传输、无需布线（安装后冰箱可自由移动）</p>	

序号	设备仪器名称	参数	数量及单位
		<p>2. 无线通信距离：≥100 米</p> <p>3. 最大连接采集模块的数量：≥200 个，采集模块可显示温度</p> <p>4. ▲无线通信频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无线电相关证书</p> <p>5. 温湿度测量范围：-200℃~150℃；温控精度：±0.1℃，湿度 0%-100%</p> <p>6. 具有温湿度显示，通过电池和充电实现运行。</p> <p>7. 采集模块通过无线方式经数据传到中继模块，中继模块可以把数据传到云平台</p> <p>8. 系统基于 B/S（浏览器/服务器）架构模式，可打开浏览器通过网页形式访问系统。</p> <p>9. 实时数据具备列表显示，历史数据可按“设备名称、规格型号、设备编号、起始时间及结束时间”等条件查询</p> <p>10. 数据可以曲线图形式或统计报表形式呈现，曲线图或报表可导出电子版或打印</p> <p>11. 具备大屏展示功能，屏幕在展示冰箱图片基础上展示对应冰箱温湿度数据</p> <p>12. 工作人员登陆必须有相应授权，配备超级管理员、管理员和普通用户三级权限，不同权限可查看不同的冷链设备数据，实现各单位只监控自己的设备</p> <p>13. 除数据超限报警外，服务器能监测到监控设备故障并报警，含：传感器故障、设备通信故障、设备电源掉电</p> <p>14. ▲可实现音乐报警、短信报警、电话报警、微信报警；报警策略：可实现出现故障立刻报警、延时报警（延时间内温湿度回到设定范围，则不发短信和打电话，有效防止误报警）、分时段报警，针对报警次数不同（问题严重性）发送不同的接收人，每个监测点可设置不同的短信接收人，短信可接收人数可设 10 人以上</p> <p>15. 具备报警信息统计显示，含报警统计图表展示、根据分支点位置的地图形态展示；有报警原因备注的功能</p> <p>16. 数据可通过手机微信和电脑客户端进行查询</p> <p>17. 具备数据库自动备份或手动备份功能，保证数据安全，所有与监测设备的交互以及系统操作全部有日志记录，可以追查历史操作记录</p> <p>18. 软件具备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p>19. 可通过多种方式查询历史记录，如：设备编号、设备名称、标准温湿度、商标、规格型号、科室、位置、起始时间及结束时间等</p> <p>20. ▲具有温度曲线的显示、绘制、打印和报表功能，可以将报表导出为 EXCEL、PDF 表格单独存储，图形可以设置数据显示间隔倍数，进行缩放</p> <p>21. 生产厂家具备 ISO14001、ISO13485、ISO9001 认证 生产厂家具有 GB/T28001 认证</p> <p>三、超微量紫外分光光度计</p> <p>1. 波长范围：200-800nm</p> <p>2. 样品测量体积：0.5-2.0 μl</p> <p>3. 光程：高浓度 0.2mm、一般浓度 1.0mm</p> <p>4. 光源：氙灯、LED 二极管</p> <p>5. 检测器：CCD</p> <p>6. ▲波长精度：1nm</p> <p>7. 波长分辨率：≤3nm</p> <p>8. ▲吸光度精确度：0.003Abs</p> <p>9. 吸光度准确度：1%，7.332ABS at 260nm</p>	

序号	设备仪器名称	参数	数量及单位
		10. 10mm 等效吸光度范围：0.02-100A 11. 检测时间：≤5S 12. 核酸检测范围：2-5000ng/μl 13. ▲配备比色皿模式，无需外接电脑 14. 触摸屏操作，数据 USB 导出 四、配置 1. 样本库软件 1 套 2. 条码打印机 1 台 3. 色带 2 个 4. 条码 4000 张 5. 扫描枪 4 把 6. 样本库温度报警系统通信模块 1 个 7. 温度采集模块 50 个 8. 超微量紫外分光光度计 1 台	

注：标有“▲”为核心参数

二、商务及售后要求

1. 交货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
2. 支付方式：验收合格后支付 95%合同款，余下 5%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支付；
3. 培训要求：用户指定地点培训；

4. 质量保证：设备验收合格后提供不少于一年质保期。设备终身售后服务，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质量出现问题时，中标人负责“三包”，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在质保期外，提供设备的更换、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费用。质保期内设置 1 周 7 个服务日，每天 7×24 小时技术支持，如出现故障后，在收到用户正式通知后 2 小时之内响应，24 小时内安排工程师到现场维修。

三、项目验收标准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三)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五)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七) 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程序

(一) 熟悉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熟悉招标文件,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内容、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停止评标：

(1)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必要的与采购项目有关的政策制度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继续评标将导致违法或者错误评标的；

(2) 有关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标的；

(3) 其他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4.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或者可以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二)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5.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6.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三)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等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

(五)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3.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3.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3.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4.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4.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 4.2 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职责，不得将应当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唱标时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七)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 评委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评分因素及权重”。

(三)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四)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绝澄清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响应不全面，格式不规范，内容不整齐；

3. 认定的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4. 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5.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6.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7.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8.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五) 综合评分明细表

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5% (主要评分因素)	35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5% × 100；</p> <p>注：1.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及失信企业价格惩戒加成或扣分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执行。</p> <p>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40% (主要评分因素)	40 分	<p>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的得 40 分，若有一项不满足扣 8 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2 分。</p> <p>标有“▲”为核心参数，必须提供盖制造厂家鲜章的证明材料，证明投标产品满足核心参数，否则不予认定。</p>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履约能力 23% (主要评分因素)	11 分	<p>1. 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自有售后服务站（外地企业提供在川内登记的分公司/办事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2 分，未提供齐全不得分；</p> <p>2. 综合评审供应商售后服务响应程度具有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网点、应急维修时间安排、技术支持、维修服务收费标准（保修期内、保修期外）、主要零配件及易耗品价格、提供的技术资料、建立的质量保障体系、售后服务方案含有客户服务体系、服务内容、安全保证技术措施、提供现场支持、为用户单位进行一体化规划、设计、培训承诺书及培训措施以及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标准和售后服务人员的配备：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可执行性强得 9 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可执行性较强得 6 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执行性一般得 3 分，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执行性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12 分	<p>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验收合格证明，每提供一个得 4 分，满分 12 分。</p> <p>注：包含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业主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项目名称、合同内容等（原件备查）。</p>	
4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认	0.5 分	<p>认定为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的得 0.5 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的不得分。</p>	政策类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证产品 0.5%		注：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认定的为准；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认定的为准； “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认定的为准； 4、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	
	扶持少数民族不发达地区 0.5%	0.5分	投标人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0.5分。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5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1%	1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1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情形的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共同评分因素

五、复核

(一) 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二)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要求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招标采购单位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3.2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3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3.4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3.5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六、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七、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八、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对于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九、定标

（一）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定标程序

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5.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

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十、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三) 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标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标过程中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采购单位的请托。

(八)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十二、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1 验收标准：

以本合同所附的技术协议清单描述为准。

2.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2.3 如质量验收合格，用户签订“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仪器设备验收单”。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后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九十五款项：¥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余下百分之五款项：¥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支付。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1%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3%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2%

3.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

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4”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__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5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肆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388 号美年广场 D 座 401-404 号

邮 编：610041

联系电话：028-61375575

公司网址：www.qxztb.cn

微信公众号：乾新招投

